

修正本院法官以外人員兼職（課）申請書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11.12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299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院法官以外人員兼職（課）申請書 1案，請 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請書本院於 102年 8月30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3074號函修正在案，為使法官以外人員之直屬主管亦得表示意見，爰再行修正。二、檢附修正後表格 1份（表格檔案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／表格檔案下載／常用表格）。

正本：本院院長室、本院副院長室、本院秘書長室、本院副秘書長室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參事室、本院人事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統計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公共關係室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

副本：